

#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建〔2022〕05 第 0143 号

## 关于对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浒青路 122 号，建设规模为年产 36 吨法匹拉韦及 2 吨瑞德西韦原料药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机构证书编号：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0 号；编制主持人：王海明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905035320000038）编制的《报告书》结论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



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、含氮磷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冷却塔废水、一般工艺废水和蒸汽冷凝水。含氮磷废水经一套“薄膜蒸发系统”处理，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浓缩残液作为危废处置，氮磷废水零排放；综合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，经“厌氧+好氧”生化处理达标后，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。污水排放执行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；

2.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、溶剂回收及储罐区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、HCl 等收集经 1 套“冷凝+水洗”预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再经 1 套“水洗+碱洗+除雾+RTO+急冷+碱洗”处理设施处理，最终通过 3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。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，经 1 套“水洗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最终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质检中心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最终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2-2021)标准,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《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表 6 规定执行;

3.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,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;

4. 建设单位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,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;

5. 该项目实施后,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我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

6. 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 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,实施清洁生产措施,贯彻 ISO14000 标准;



7. 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,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,并将监测报告存档 5 年管理;

8.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、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;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,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废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,本项目/全厂):废水量 $\leq 26040.975$ 吨/ $145859.425$ 吨、COD $\leq 9.11$ 吨/ $49.17$ 吨、SS $\leq 5.21$ 吨/ $34.16$ 吨、氨氮 $\leq 0$ 吨/ $2.72$ 吨、总磷 $\leq 0$ 吨/ $0.227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$ 吨/ $0.02$ 吨;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(本项目/全厂):有组织废气:氯化氢 $\leq 0.0091$ 吨/ $0.0571$ 吨、氨气 $\leq 0.0001$ 吨/ $0.0001$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25$ 吨/ $0.876$ 吨、SO<sub>2</sub> $\leq 0.025/0.092$ 吨、NO<sub>x</sub> $\leq 1.266$ 吨/ $4.434$ 吨、二噁英类 $\leq 7.2$ 毫克/ $15.84$ 毫克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1.0251$ 吨/ $9.9641$ 吨、甲苯 $\leq 0.1218$ 吨/ $0.1968$ 吨、甲醇 $\leq 0.0035$ 吨/ $0.1105$ 吨、THF $\leq 0$ 吨/ $0.059$ 吨,无组织废气:非甲烷总烃 $\leq 0.159$ 吨/ $1.689$ 吨、HCl $\leq 0.003/0.003$ 吨。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

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八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
行政印章



(项目代码: 2020-320544-27-03-563320)

（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,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. It is represented here as a large block of placeholder text.)

